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7〕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1日

惠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95号）、《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郑政办〔2016〕52号），为实现我区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科学安排“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2006年国务院印发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全区未成年人、农民群众、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成效明显，带动了全民科学素质水平的整体提高；科技教育、传播与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科普资源逐步丰富，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得到增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

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局面进一步形成，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城镇新居民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青少年科技教育有待加强；科普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科普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市场配置科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的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方针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基础作用，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构建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为保障，充分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为惠济区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

到2020年，全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实现长足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2%。

1. 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文化基础，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大力培育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客文化，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2. 主题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信息技术、高新科技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3.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青少年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和科学生活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4.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科普信息化传播水平不断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双轮并举、良性互动，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5.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逐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以校内科学教育为基础，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建立完善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依托各级各类科普场馆，搭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以品牌活动为引领，充分整合社会科普资源，坚持面向基层、重在普及、兼顾提高的原则，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

1. 努力提高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质量。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教育内容。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学改革，着力提高自然、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科学类课程的教学质量，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实践动手能力。在高中阶段，鼓励、支持学校开设通用技术课、科学教育选修课，积极开展研

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探索中、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快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全区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

2. 广泛开展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红领巾科技小社团、“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等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自救避险等知识。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创意大赛、机器人竞赛、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科学素质网上知识竞赛等科技竞赛活动，开展青少年创客、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等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交流和推广的机会，在青少年人群中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3.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深入开展科技馆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作用，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通过组织科技专家进校园、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科普夏令营、中学生英才计划等活动，积极推动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相结合。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

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特别是母亲的科学素质。

分工：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委、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人防办、区林业局、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建设现代都市农业整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农旅融合、现代高新农业等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自身需求，通过培育职业农民、实施科技兴农、科普惠农工程、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等多种途径，提高农村居民掌握和应用先进实用技术、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科学素质。

1.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培训。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

2.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科普之春（冬）等各类科普活

动，切实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村居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的健康科学素质水平。

3. 实施科技兴农与科普及惠农工程。深入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科技专家进村、科技扶贫入户”等活动。落实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的科学素质。

4.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为重要力量的新型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培养，为培养农村科普骨干发挥重要作用。开展科普示范区等示范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5.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深入实施信息化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平台的村镇覆盖率。大力开展“三农”网络书屋、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

分工：区农委、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科工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安

监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古荣镇、花园口镇等单位参与。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需求，加大技能培训工作力度，完善技术人员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促进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科学就业，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的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1. 加强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围绕历史文化街区、美丽乡村建设、文化遗产传承等领域，培育一批术业专攻、技能高强的实干人才。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和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2.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

技术交流活动的。

3.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建立进城务工人员 and 用工单位、劳务输出组织共同开展职业培训的机制，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消费维权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增强其就业、工作、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参与社会生活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宜居宜业。

4.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建设，深入开展职工技能大赛、大工匠、最美青工、巾帼建功、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和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分工：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安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科工委、区民政局、区卫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人防办、区工商质监局、区消防大队、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和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发挥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1. 强化统筹规划。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机制，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分层次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落实课题课时，加强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

2.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创建学习型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突出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落实我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络培训的各项指标要求，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要。

3. 开展现代科技知识教育活动。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谋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化能力为目标，组织领导干部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开展科技知识培训，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

分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委、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提升科学教育师资保障水平，整合科学教育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提高为青少年等各类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服务能力。

1. 加强科技辅导员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师范类院校开设科学教育等专业或相关课程，着力培养科学教育专业教师。在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中增加科学教育的内容，不断加强科学教师素质能力培训，培养“种子”教师，加大对科学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幼儿园、农村和科学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中小学中骨干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并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2.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能力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利用好专家编写的科学课程教材，切实提升教材质量，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吸引力和互动体验性，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根据重点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类人群科学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教学方法。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提升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促进学习方式变革。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成效。利用互联网技术的优势，重视新媒体科学教育资源开发。

3. 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并鼓励向社会提供相应服务。继续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建设，强化中小学现代远程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培训，鼓励高校、科普场馆、社区科普大学等对公众分类分层次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

分工：区教体局、区人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委、区国土资源局、区农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加强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普及节约能源、生态环保、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和方法，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生活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促进和谐社区、文明社区建设。

1. 构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政府各有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基层科普组织要有效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认真组织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实现资源共享。鼓励企业、科技社团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

建设，助力和谐社区、文明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2. 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等阵地的作用。强化社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科普宣传功能，设立科普微信公众号，逐步扩大科普微信群覆盖面。积极推动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各类各年龄层次的多渠道、多形式的社区科普服务体系。

3.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以及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面向村改居的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逐步实现社区科普大学在新设社区的全覆盖。优化办学理念、课程设置，提高社区科普大学办学效果，帮助新居民提升自身素质、融入城镇生产生活。发挥社区教育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消防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安全等各类科普教育培训活动。

分工：区科协、区民政局、区妇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委、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防办、区林业局、区工商质监局、区消防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等单

位参与。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科普服务模式，推进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媒体融合开展科技传播与普及，实现线上线下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切实满足公众对科普内容和传播的需求。

1. 实施“互联网+科普”建设提升工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需求导向，推进传统科普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引导社会网站增加科普内容，积极探索通过社交媒体、网络搜索、手机微信、动漫游戏、数字终端等新形式开展科普传播活动。

2.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

3. 融合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交系统、社交媒体、科普大屏等渠道开展科普，集成现有科普资源内容实现线上线下传播，积极构建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APP(应用程序)、科普大屏、网站“四位一体”的科学传播渠道。

4. 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

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工作，区别科普受众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创新科普精准化服务模式，推进科普中国乡村 e 站、社区 e 站建设，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分工：区科协、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牵头，区教体局、区科工委、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扎实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建成以现代科技场馆为抓手、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为基础、广大基层科普设施及资源为支撑、多元化投入为保障的多层次、多功能的科普设施网络体系，提升展教水平和服务能力，扩大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规划。研究制定全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科技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抓手，以科普信息化为载体，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基础，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虚拟现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农村中小学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带动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

2. 推进惠济区青少年科普活动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具有惠济

特色的青少年科普活动中心建设，并在建成后规范管理，加强科普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增强青少年科普活动中心的展示和教育功能，提升重复参观率。

3. 强化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社会设施，鼓励支持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继续培育发展社区益民服务站和农村科普惠农服务站。引导并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和中小学校利用现有场所建设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强化基层科普信息化建设，面向基层普及科普大屏，推动科普工作变革升级。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与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对接，广泛开展科普资源和技术辐射服务。

4.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到2020年，力争建成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2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6个，市级科普教育基地7个。

5. 整体提升科普场馆的展教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对科普场馆运行的规范管理，推动科普场馆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科普场馆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能力。强化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普场馆网站和微平台发展。继续推动公益性科普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提高科普场馆利用效率和运作效益。

分工：区科协、区发改统计局、区科工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计委、区人防办、区林业

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参与。

（九）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着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体制与机制，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1. 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依托学校、学会、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根植基层的社区科普人才，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利用科研院所、科技场馆、青少年科普活动中心等校外科技活动场所及科普教育资源，着力建设和发展适应开展青少年课外科普活动需要的校外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快培养科普专门人才。强化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众传媒和科技社团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传播与普及专业，重点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和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高端科普人才。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完善科普专家库，建设一支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科普专家服务团队。

3. 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分工：区科协、区科工委、区人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等单位参与。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部署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政府多部门整体联动、相互协作，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牵头

单位要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查，协作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方案和工作规划，每年安排不少于3项与科学素质提升关联的活动或工作；要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人力财力物资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机制建设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研究制定在我区科技计划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的比重。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要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惠济区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惠济区科普统计工作，实时监测评估我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科普示范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

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保障条件

——落实政策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政策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推动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镇（街道）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7年2月底前，制定全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方案，做好方案实施的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年3月—2019年12月，针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组织专题调研，开展理论研讨，明确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总结评估。2020年1月—12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印发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开展表彰奖励工作。